《国家税务总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税务局

关于废止<巴里坤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（试行）>的公告》解读

一、公告制定背景

2023年3月1日，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制发了《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>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2号），该公告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。因此，按照有关程序要求，国家税务总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税务局发文公布废止《国家税务总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税务局关于发布<巴里坤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>的公告》（2018年第1号）。

二、公告内容

公告废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税务局关于发布<巴里坤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>的公告》（2018年第1号）。

三、公告生效时间

本公告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。